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108002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邱琬臻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21053@ems.hc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176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新竹市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執行注意事項」，
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新竹市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執行注意事項」修正後條文1份。
- 二、旨揭修正案一併公告於本府都發處網頁（網址：<https://urban.hccg.gov.tw/ch/home.jsp?id=3&parentpath=0,1>）。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竹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都市發展處(處長室、黃琮暉先生、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執行注意事項

- 一、新竹市政府為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六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備具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工程圖樣，包括下列各款：
 - (一)建築物平面圖，標示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二)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 三、建築工程完竣後，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新竹市建築物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材料書(如附表)。
- 四、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如有變更，未涉及建築法令或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增減者，得修正竣工圖報驗。
- 五、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之尺寸構造及材料，應依核定之竣工圖使用，其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符合新竹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所定規模條件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